魏编办字〔2018〕2号

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2017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

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有关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为做好2017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2017年度报告工作的范围和时间

在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进行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，均要参加2017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。2017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从2018年1月1日开始，到2018年3月31日结束，逾期年报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办理。

二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。

（二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本和副本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（请加盖举办单位财务章和本单位财务章后上传）。

（四）有关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证明文件（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执业许可事项的除外）。

（五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三、报告程序

（一）事业单位法人要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和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规定的事项，对2017年度工作进行全面自我检查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使用《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专用光盘》或使用二维码登录系统，下载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，填写完成后报送举办单位进行保密审查，由举办单位签署保密审查意见（意见格式为“符合保密相关规定，同意公示。”）、负责人签字、日期并加盖举办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将经过保密审查的年度报告书（纸质版）扫描或拍照上传至“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”项目下，一并提交至登记管理机关。事业单位应保证经过举办单位保密审查的年度报告书内容（纸质版）与光盘中提交的年度报告书内容一致，若不一致，登记管理机关予以退回，事业单位改正后重新提交。

（四）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正常提交后，事业单位应通过光盘或二维码认真查看提交状态，显示“已提交”为提交成功，等待登记管理机关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提交状态会显示“已通过”，不再提交年度报告纸质材料。

（五）不宜对外公开事业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的事业单位，应将经举办单位保密审查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（纸质版）面交登记管理机关，不再扫描上传。网上提交年度报告书时，在“举办单位意见”栏目中，填写“经审查，不宜公开”的意见。

（六）年度报告审核完毕后，各单位须要在各自网站（或网络红页）上公开各自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。

四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填报要求

（一）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封面要求加盖事业单位公章，“法定代表人”一栏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，不得他人代签或打印。

（二）“对《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有关变更规定的执行情况”一栏填写：

1、2017年度有无办理变更登记，如有变更，填写变更事项，如无变更事项，填写“无”。

2、有无未按时限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申请相关登记事项情形，如实填写。

（三）“开展业务活动情况”一栏填写2017年度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，字数不得少于500字。

（四）“经费来源”：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的选择“财政补助”；其余的选择“非财政补助”。“补充经费来源”按实际的“经费来源”填写，如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等。

（五）“受奖惩和有关评估情况”：填写单位受奖惩和有关评估的具体情况。请如实填报并提供证件原件和复印件。没有的必须填写“无”。

（六）“接受捐赠及其使用情况”：填写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、方式、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。没有接受的必须填写“无”。

（七）“从业人数”：填写实有在职人数，包括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（一年以上）劳动合同录用的人员（不含离退休返聘人员、短期临时工、季节工以及未按有关规定招用的人员等）。

（八）“举办单位意见”一栏填写举办单位签署保密审查意见、日期后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举办单位公章。

1、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符合保密相关规定，同意公示。

2、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经审查，不宜公开。（这种情况必须事先与登记管理机关沟通）。

（九）“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”一栏填写：

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，涉及多项的，应分别填写并说明有效期；

本单位业务范围中不涉及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事项的请填报“本单位业务不涉及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事项”。

（十）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，要求用office word打印，A4纸型正反面打印。

（十一）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纸质版，由事业单位自行存档，以备登记管理机关抽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是根据《条例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建立的法定程序报告制度。实施年度报告制度，有利于全面了解事业单位的活动情况、生存状态和发展趋势，促进事业单位的自我规范，增强社会责任感。各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要及时将通知传达到所属事业单位和具体办理工作人员，对年度报告工作做出安排，并对所属事业单位填报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认真审核把关。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管理需要，促进事业单位提高公益服务水平，2017年度报告工作结束后，我办将在“河北魏县机构编制网”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地址：魏县长安大道东段89号609室

联系电话：3312310

微信号：wxdjj606

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5日

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　　　　　 2018年1月5日印发